

附件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柞水县凤凰国有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柞水县 2025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栎类大径木培育基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合同包： 3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三标段（作业区 6、9、15 小班，面积 422 亩，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（疏伐+割灌+补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柞水庆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9.3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柞水庆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9 日

